岳阳县文旅广电局2023年度

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2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**注：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**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（一）研究拟订全县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广播电视业和文物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，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、旅游设施和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（四）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县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，扶助“老少边贫”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。

（六）指导、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拟定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。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，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（九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，制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）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

（十一）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二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岳阳县文化走出去。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、收录和管理。

（十三）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。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（十四）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，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（十六）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。

（十七）指导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、文物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八）协调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。

（十九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岳阳县文旅广电局属行政事业单位，在职在编人数24人，退休8人，内设10个股室,其中:办公室、法规股、公共服务股（艺术股）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股、产业发展股、市场管理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文物博物股、传媒机构管理股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。

  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57.6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.6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224万元。（数据来源**见表2**。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5-17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、18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、19表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）均为空。”）收入较去年增加207.8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上年结转数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57.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0.8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.7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5.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19.57万元，转移性支出224万元（按类级功能科目列出支出预算明细，数据来源**见表6**）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07.8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.12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224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7、15、18、19**，将其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相加）。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，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上年结转数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7.6万元，其中:行政运行232.82万元，占41.76%；文化活动支出144万元，占25.82%; 旅游宣传118万元,占21.16%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.09万元，占4.68%;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.63万元，占0.29%; 行政单位医疗15.49万元，占2.78%;住房公积金19.57万元，占3.51%. （数据来源**见表7**，按类级功能科目说明每大类功能科目下的金额和比例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0.24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5**）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7.36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5**）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等。其中:行政运行5.36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业务培训方面；旅游宣传118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县旅游宣传方面;文化活动144万元,主要用于全县文化惠民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5-17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为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.61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13**），比上一年增加14.57万元，增加103.77%。主要原因是用于防疫监管经费方面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本单位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.08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14**）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。比上一年减少3万元，降低7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，压缩开支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本单位2023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（数据来源**见表13会议费+培训费**），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.77万元，开展2次培训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文化和旅游业务培训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，其中工程类0万元，货物类10万元，服务类3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截至上一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2023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、设备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7.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90.24万元，项目支出267.36万元，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-23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

附件：文旅广电局预算公开表格